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- （二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。
- （三）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9:30 分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名。
- 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并均获得全票通过，其中主要议题如下：

- （一）批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决定不派发公司 2022 年中期股息。
- （二）批准公司 2022 年境内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发布。
- （三）批准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武勇先生和胡翩翩先生，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、汤小凡先生和邱自龙先生共五位委员组成，并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邱自龙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。本届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 (<http://www.hkexnews.hk/>) 的网站上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0 日